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
115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修沁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七樓之17
相　對　人　林珍珍
　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相　對　人　陳奕如
　　陳金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

附表

	更正前	更正後

主文欄部分	本件及訴訟救助事件均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	本件及訴訟救助事件均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理由欄二第12行至21行	本件係以本於侵權行為而為請求，而原告所主張發生之侵權行為地位於台灣大哥大公司之天母地區，是侵權行為發生地係位於台北地院管轄區域內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及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台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係位於台北市天母區，本院審酌侵權行為之發生及損害賠償範圍之證據資料，均與侵權行為地有密切關係，由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，應較利於法院發現真實及證據之調查，爰依	本件係以本於侵權行為而為請求，而原告所主張發生之侵權行為地位於台灣大哥大公司之天母地區，是侵權行為發生地係位於台灣士林北地院管轄區域內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及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台灣士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係位於台北市天母區，本院審酌侵權行為之發生及損害賠償範圍之證據資料，均與侵權行為地有密切關係，由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，應較利於法院發現真實及證據之調查，

	職權將本件移送台北地院。	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理由欄三第26行	爰依職權一併移送於台北地院。	爰依職權一併移送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。